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51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严格取土场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4号)、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运城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运自然资发〔2022〕4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试行此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土场用地使用范围,是指服务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按程序审批后设置的临时取土场。

第二章 用地原则

第三条 取土场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不准超面积或超方量申请、批准取土场用地,禁止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用于取土场,占用林草地的需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第四条 取土场用地有关费用由取土场用地申请人承担。包括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取土场工程设计取土,不得超层越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六条 取土场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取土场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取土场用地,由项目建设单位向临时用地所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取土场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3. 设置取土场依据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书)
4.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及银行账户资金证明;
5. 相关部门意见材料(环保部门出具意见,占用林草地或者在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的土地,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6. 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它方式经营国有农用地的,提交征得承包权

人、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7. 标注取土场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电子坐标文件(2000系)及储量报告；8. 土地权属材料；9.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取土场用地申请后,及时进行实地踏勘,了解拟用地规划性质、土地现状等情况,并出具现场踏勘意见。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踏勘通过后,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向所在地乡(镇)提报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应重点审查申请人与所有权人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是否符合政策、补偿是否到位;《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应包括取土场用地地类和面积、项目用途、恢复标准、补偿费用、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乡(镇)审查通过后,提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审核重点为取土场用地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文件及图件是否齐全、界址是否清楚、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

第十二条 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论证、审核应当依据有关土地复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对取土场用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

第十四条 取土场用地批准后，取土场用地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实行专门账户管理，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第十五条 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凭复垦费用预存凭证、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领取取土场用地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取土场用地。

第十七条 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第四章 复垦管理

第十八条 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当自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于符合办理延期复垦条件的临时用地，在临时使用土地面积不扩大、位置不调整、用途不改变、土地复垦要求无变化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审批要件和程序。

第十九条 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复垦后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后,将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退还给取土场用地使用人。申请退还土地复垦费用时,需附取土场用地使用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及复垦验收报告(意见)。

第二十条 取土场土地使用期间或复垦期间,县政府拟将取土场用地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建设用地手续批复后,土地复垦费用退还取土场用地使用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取土场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坐标、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建立的“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用地批准信息,督促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根据复垦进展情况,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取土场用地批准后,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取土场用地公示牌,在用地现场显要位置公示,向社会公开取土场用地批准信息,接受外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取土场用地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转送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乡(镇)政

府应将取土场用地纳入日常巡查,监督其按照批准用途、批准范围使用,及时发现和制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超面积或不按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用途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取土场批准后,在取土过程中发现矿产资源,应立即停止取土行为,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骗取批准或超出批准面积和项目用途使用土地的,及对未按规划设计超层越界取土的,由取土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时责令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依据执法权限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取土场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使用,以及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等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逾期仍未交还的,申请县法院强制执行。拒不及时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土地复垦费用从其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取土场用地使用人补充缴纳。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监督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4 年。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